

以十万元罚款。

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没款交至就近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、（三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对上述行为的处罚决定，可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朝阳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0年3月11日

